

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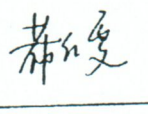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将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送我们审阅。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翟国富：

蔡 宁：

都红雯：

2021 年 2 月 1 日